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或要約人證券。

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告所載全部或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Legend Upstar Holdings Limited
鍾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59)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鍾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 Wealth Builder Holdings Limited（「要約人」）聯合刊登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之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根據公司法第 86 條以計劃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除另有指明外，聯合公告所定義之詞彙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1，董事會宣佈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新百利」），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沙豹先生、黃宗光先生及李偉強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及計劃提供意見。委任新百利為獨立財務顧問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1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及計劃的推薦建議將載於將由本公司及要約人在適當時候向股東聯合寄發之計劃文件內。

警告：務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注意，建議及計劃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施，因此建議未必一定實施，而計劃未必一定生效。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銤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梅雅美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黃建業先生、黃靜怡女士及黃耀銘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沙豹先生、黃宗光先生及李偉強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